



2019年02月版

中国证明文书的认证和再认证

再认证用于确认外国官方证明文书的真实性。外国证明文书通过再认证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文书。再认证并不是指核实证明文书的内容，而只是确认证明文书出具人签字的真实性。中国的证明文书（如出生证或结婚证）若在德国有关部门使用，通常须经再认证。

下列提示基于我们目前所了解的情况，本馆不保证其正确性和完整性，尤其是中方部门的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中国证明文书通常只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而出具的，这种形式的文书不能办理再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出具的、供在国外使用的公证书才能进行再认证。因此，本馆对证明文书原件不进行再认证，而只对公证书进行再认证。

请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前往能够出具供国外使用的公证书的主管公证处办理公证。

如在北京，可与以下公证处联系：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108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电话：(010) 8519 7601/ 8519 7666 / 8519 7689 传真：(010)8519 7600

之后，经公证的证明文书还须请中国外交部认证处进行认证。地址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南大街2号外交部南楼7层（邮编：100701）

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处

电话：65889761

您可以利用下列机构提供的服务：

北京市东交民巷 8 号中国旅行社总社签证代办处

电话：(010) 6512 4896，6559 3748

北京市东交民巷 13 号长虹桥公司

电话：(010) 6526 5271，6526 5278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 泛利大厦 420 室茂发国际旅行社

电话：(010) 6588 9916，6588 9918

北京市外交部南街 8 号京华豪园 B 座 202 室北京外事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010) 8562 2712

北京市以外地方出具的公证书也可通过省市外办向外交部转交。您可通过 114 查询台查询各外办的电话号码。

公证书只有经中国外交部认证后才能由本使馆再认证。通常，外交部在办理完认证后直接通过信使将公证书送交本使馆办理再认证。您可去上述机构或直接到外交部有偿办理此项服务。

本人或受托人也可亲自来本馆领事处办理再认证，通常可以立即办理，稍等片刻就可领取。请注意领事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1:30，地点：北京三里屯西五街/新东路交叉口（邮编：100600）。

个人证明文书每份 25 欧元（根据德国国外收费条例第 230 条）。个人证明文书指的是结婚证、出生证、离婚证和死亡证明。其它官方证明文书每份 45 欧元（根据国外收费条例第 231 条）。

上述费用可以按本馆当日所使用汇率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也可以用信用卡以欧元支付（只接受 Mastercard 或 Visacard）。

请注意：对于邮寄到本使馆的证明文书，本使馆不予办理再认证。本使馆也无法代为办理中国外交部的认证。

德国驻华大使馆只对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中国公证书进行再认证。

下列省市出具的公证书由下列总领馆负责再认证：

- 出自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和直辖市上海的公证书由德国驻上海总领馆负责
- 出自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直辖市重庆的公证书由德国驻成都总领馆负责
- 出自海南省、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公证书由德国驻广州总领馆负责
- 出自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公证书由德国驻沈阳总领馆负责
- 出自香港和澳门的公证书由德国驻香港总领馆负责

如有疑问，请咨询德国使馆领事处：konsulat@peki.diplo.de。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德国驻外使领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经验。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